皇上指示開展寬闊疏導有方既不阻下達之勢更可免侵逼之虞上游河身雖窄而中泓每歲挑挖一律深通可以暢導其流且有金門等閘壩分其出山洶湧之勢其六工現有之隄堰隨時增高培厚捍衛有資即此補偏救弊之中實具永久安寧之道守此成法歲歲實力疏濬修防可以永垂利賴惟是疏導修防原屬治水不易之法而人情厭常好異每視為平淡無奇誠恐數十年後或有妄為高論別立奇謀轉致變壞成法應請將現奉

上諭及議定章程摘敘簡明條款刊勒豐碑昭示來茲庶成法永垂勿替等因具

奏奉部行知照辦伏查

聖駕閱視永定河皆有

御製詩章治河要識具載詩內及屢次所奉

諭旨業已恭立碑碣樹立隄頂永昭法守現在疏築宣防俱係恪遵

聖訓隨時請示辦理茲再摘敘簡明章程勒石記載以垂不朽云。

一石景山工程石景山同知經管。二石隄工自石景山起東岸長二十二里八分西岸長十四里每年額設歲修銀二千兩乾隆二十七年。

奏明如有節省存貯遇有不敷於節存項內添補應用三十七年大工凡石工坍墊損裂段落一律補修完固。

一南北岸工程兩岸同知經管兩廳向屬各九汛乾隆十六年改移下口裁去下三汛南岸同知轄州判縣丞六汛分管隄工長一百五十里北岸同知轄主簿吏目六汛分管隄工長一百五十五里四分乾隆十五年

奏准沿河各汛均兼巡檢銜分轄附隄十里內村庄三十七年大工